



职工安全网  
Safety Security & Health at Work  
维护职工安全 服务安全生产

陈文涛 / 主编

# 生命 安全

## 生产安全实例法律解答

### Life Security

Legal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ccidents

人是最大的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

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生产安全权利

劳动者依法应遵循的生产安全义务

相关主体依法承担的生产安全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作业规范

工伤劳动保护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送给员工的  
贴心礼物  
典藏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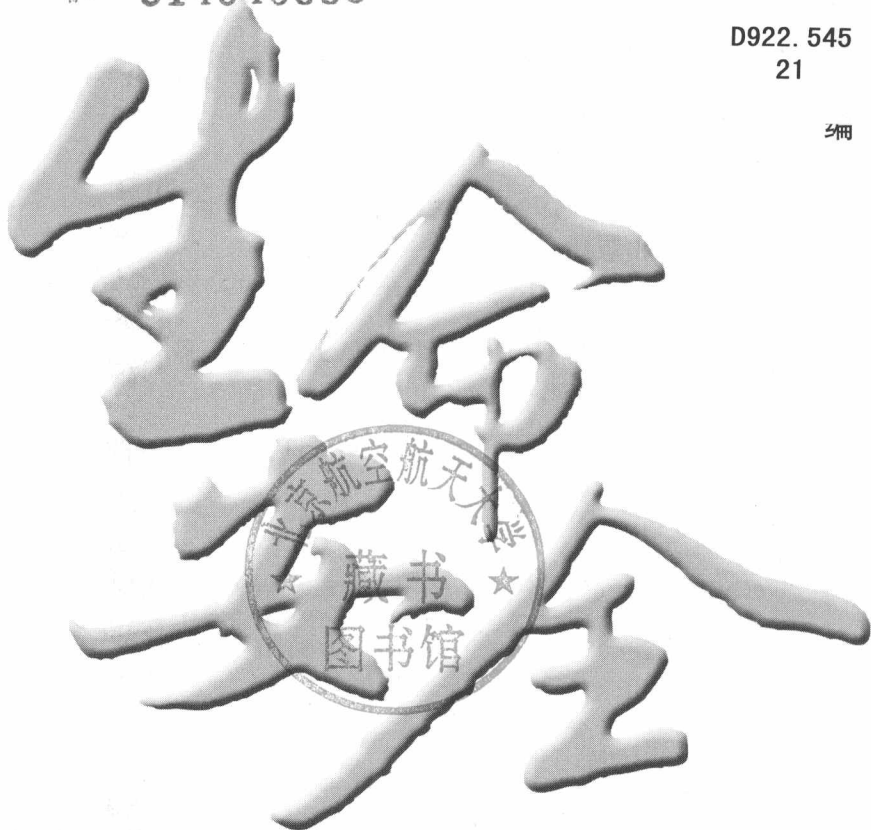


职工安全网  
Safety, Security & Health at Work  
维护职工安全 服务安全生产

014040559

D922.545  
21

编



# 生产安全实例法律解答

## Life Security

Legal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ccidents



北航

C172779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545  
2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安全:生产安全实例法律解答 / 陈文涛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4978-6

I. ①生… II. ①陈… III. ①安全生产法—案例—中  
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3697号

### 生命安全

——生产安全实例法律解答  
陈文涛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闫爽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73千

印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978-6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主 编** 陈文涛,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副主编** 王海青,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白 杰,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编 者** 王海龙,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白鹏男,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刘 丹,上海市崇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红升,深圳市光明新区卫生监督所  
谷 林,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张 嘎,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梁亚辉,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  
董大旻,华东理工大学  
潘光来,浙江省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前 言

“案例”，最初是医学界对医案及个别病例的统称，随着学科的融合和发展，在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及医学、法学等的学科案例分析业已成为一项行之有效的工具，根据案例，我们可以进行深入的研究、挖掘，从中寻找规律性、普遍性的成分，安全生产领域亦如此。

本书以安全生产法为主线，以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点，结合国内安全生产领域工作实际，将职业健康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与劳动者常见的职业健康安全卫生问题融为一体，对国内 142 起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进行了针对性解析。

本书共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第二部分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生产安全权利；第三部分是劳动者依法应遵循的生产安全义务；第四部分是相关主体依法承担的生产安全法律责任；第五部分是安全生产作业规范；第六部分是工伤劳动保护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七部分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介绍了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及职责。

本书重点阐述的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有规律可循的，是可以预防的。预防事故需要用人单位、劳动者和政府共同努力，除了单位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外，劳动者也必须珍惜自己的生命与健康，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掌握正确的防护措施方法。这样，才有助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掌握正确的处理方法，方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希望本书能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劳动者职业健康、事故预防提供有益的帮助；劳动者还应结合岗位操作规程等具体要求接受更深入的岗位培训和学习；必须这样而且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本书的宗旨——生命安全。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需要充分顾及事件发生时法律法规的实时状态，本书的体式及内容肯定存在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陈文涛

2014年5月1日

**第一部分****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 / 001**

1. 安全生产有何重要意义? / 001
2. 什么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003
3. 如何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标准? / 004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有哪些职责? / 005
5.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 007
6. 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如何保障安全生产? / 009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哪些安全教育和培训? / 010
8. 引进新技术时是否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 011
9.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有哪些要求? / 013
10. 特种设备必须进行检测检验才能使用吗? / 014
11.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三同时”制度? / 016
12. 对高危险性建设项目的安全规定是什么? / 018
13. 矿山等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有何规定? / 020
14. 什么是安全生产设备淘汰制度? / 021
15. 如何对危险物品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 022
16.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项目应遵守什么安全规定? / 024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必须参加工伤保险? / 025
18. 安全中介机构有哪些权利、义务和责任? / 027

19. 哪些生产企业应当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029
20. 企业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是什么? / 031
2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要法律规定有哪些? / 033

## 第二部分

### 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生产安全权利 / 036

22.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036
23.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 038
24. 什么是安全生产的批评、检举、控告权? / 039
25. 当遇到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时怎么办? / 041
26.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能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吗? / 042
27. 工会在安全生产中有哪些职权与责任? / 044
28. 女职工依法享有哪些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046
29.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间能否单方改变其职位? / 048
30. 用人单位能否与“三期”期间的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050
31. 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女职工从事重体力劳动? / 052
32. 未成年工依法享有哪些特殊劳动保护权利? / 054
33.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 055
34. 能否无限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 057
35.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扣发劳动者工资,是否应当给予劳动者赔偿? / 059
36. 从业人员有哪些职业健康权利? / 060
37. 什么是安全生产中的人身损害赔偿权? / 062
38. 什么是工伤保险赔偿权? / 064
39. 工伤社会保险和民事赔偿是什么关系? / 066
40. 对工伤认定不服,劳动者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 067
41. 临时工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069
42. 劳动者因工死亡,其遗属能否请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 070
43. 劳动者因工死亡,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 071

**第三部分****劳动者依法应遵循的生产安全义务 / 074**

- 44. 生产作业中,从业人员为何必须遵章守制和服从管理? / 074
- 45. 为什么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075
- 46. 从业人员是否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076
- 47. 发现事故隐患时应该怎么办? / 078
- 48. 不安全行为主要有哪几种? / 079
- 49.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和使用中应当注意哪些基本防火要求? / 080
- 5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有哪些消防安全要求? / 082
- 51. 企业职工防火防爆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 084
- 52. 运装危险化学品时应当遵守哪些安全规定? / 085
- 53. 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和培训要求是什么? / 087
- 54. 入井作业时,应当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 089

**第四部分****相关主体依法承担的生产安全法律责任 / 091**

- 55. 安全生产法中,哪些主体要承担法律责任? / 091
- 5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 093
- 57. 生产事故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 095
- 5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哪些职责? / 097
- 59. 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哪些职责? / 098
- 60. 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00
- 61. 生产经营单位如果在安全管理方面违法,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01
- 62.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03
- 63.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05
- 64. 生产经营单位在发包或出租过程中违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06
- 6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免责协议是否有效? / 108
- 66. 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10



- 67.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12
- 68. 建设单位主要有哪些安全责任? / 113
- 69. 施工单位主要有哪些安全责任? / 115

## 第五部分

### 安全生产作业规范 / 117

- 70. 安全检查如何进行? 包括哪些项目? / 117
- 71. 造成触电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 119
- 72. 作业场所用电应当注意什么? / 121
- 73.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要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 123
- 74. 常见的机械伤害事故有哪几种? / 124
- 75.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要遵守哪些基本安全操作守则? / 126
- 76. 常见的火灾原因有哪些? / 128
- 77. 常见的火险事故隐患有哪些? / 129
- 78. 火场逃生需要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 131
- 79. 生产作业中,焊工应遵守的“十不焊割”原则是什么? / 133
- 80. 使用易燃物品有哪些安全要求? / 135
- 81. 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火灾有哪些紧急处置措施? / 136
- 82. 起重升降作业要遵守哪些安全规定? / 138
- 83. 起重搬运作业要注意哪些事项? / 140
- 84. 高处作业人员要注意什么? / 141
- 85. 怎样预防坍塌事故? / 143
- 86. 如何预防物体打击事故? / 145
- 87. 在井下如何安全乘车与行走? / 147
- 88. 如何预防瓦斯和煤尘爆炸事故? / 148
- 89. 如何预防顶板事故的发生? / 150
- 90. 井下发生事故时如何紧急施救及避灾? / 151

## 第六部分

### 工伤劳动保护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 154

- 9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责任自负”的条款是否有效? / 154

92. 试用期内职工发生意外,能认定为工伤吗? / 156
93.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因工负伤是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57
94. 私自帮他人替班受伤,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 / 159
95. 在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中受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 161
96. 在单位用餐时摔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 163
97. 装卸工在工作间隙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164
98. 职工患职业病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 165
99.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致使职工受伤,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67
100. 劳动者与原单位还没有解除劳动关系,又到其他单位工作,发生工伤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 / 169
101. 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具体施工人员受伤应由谁承担责任? / 171
102. 非法使用童工造成伤残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什么责任? / 172
103.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174
104. 职工因他人侵权而受伤,用人单位进行工伤赔偿后是否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6
105.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的,能否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 / 178
106. 生产作业过程中,哪些因素可能危及安全? / 179
107. 我国法定的职业病的种类有哪些? / 182
108. 什么是职业病危害的评价? / 184
109.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不服的,该如何救济? / 185
110.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被诊断为职业病,是否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87
111. 国家在职业病防治方面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 188
112. 矿山行业的职业病危害主要有哪些? / 190
113. 机械制造业的职业病危害主要有哪些? / 192
114.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194
115. 劳动者应如何申请职业病诊断及鉴定? / 196
116. 什么是职业健康监护,包括什么内容? / 197

- 117. 生产性粉尘会对人体造成哪些危害? / 199
- 118. 粉尘危害的防护原则是什么,综合防尘和降尘措施有哪些? / 201
- 119. 生产性毒物会对人体造成哪些伤害? / 203
- 120. 常见职业中毒会出现哪些典型症状? / 205
- 121. 怎样预防控制生产性毒物的危害? / 207
- 122. 怎样控制和减小作业场所的噪声危害? / 209
- 123. 高温作业会对人体产生哪些不利影响? / 211
- 124. 作业场所内的放射源会对人体造成哪些危害? / 212

## 第七部分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215

- 125. 哪些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 / 215
- 126.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哪些? / 216
- 12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如何履行审批职责? / 218
- 128. 如何防止监督管理部门滥用行政权力? / 219
- 12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哪些具体职权? / 220
- 13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工作有什么要求? / 221
- 1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对待安全监督检查? / 223
- 132.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具备什么资格? / 224
- 13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哪些人有权举报? / 226
- 134. 如何对安全生产进行社会监督? / 227
- 135. 政府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有哪些职责? / 229
- 136. 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在应急救援中有哪些职责? / 230
- 137.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履行事故报告及救援义务? / 232
- 13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如何履行报告义务? / 234
- 139.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程序是什么? / 235
- 140.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 238
- 141. 事故调查组应由哪些单位组成,其职责是什么? / 240
- 142. 哪些部门、主体、个人负有事故抢救义务? / 243

#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

## 1. 安全生产有何重要意义？

### 【案例聚焦】

1999年1月4日18时50分,重庆市綦江县虹桥突然垮塌,桥上群众和武警战士全部坠入綦河中,经奋力抢救,14人生还,40人遇难身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31万元。这起事故震惊全国,引起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同志的高度重视,经查明:綦江县虹桥建设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理混乱;有关领导急功近利,有关部门严重失职,有关人员玩忽职守;工程施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此次垮桥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经事故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程设计、施工存在危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主要有:(1)吊杆钢绞线锁锚方法错误,不能保证钢绞线有效锁定及均匀受力,锚头部位的钢绞线出现部分或全部滑出使吊杆钢绞线锚固失效。(2)主拱钢管在工厂加工中,对接焊缝普遍存在裂纹、未焊透、未熔合、气孔、夹渣等严重缺陷,质量达不到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二级焊缝检验标准。(3)主拱钢管内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局部有漏灌现象,在主拱肋板处甚至出现1米多长的空洞;吊杆的灌浆防护也存在严重质量问题。(4)设计构造有不当之处;对主拱钢结构材质、焊接质量、接头位置及锁锚质量均无明确要求;在成桥增设花台等荷载后,主拱承载力不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是该桥严重违法建设,管理混乱,具体包括以下方面:(1)负责项目管理的少数领导干部有贪腐行为,使国家明确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形同虚设。(2)建设过程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办理立项及计划审批手续,未办理规划、国土手续,未进行设计审查,未进行施工招投标,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手续,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3)设计、施工主体资格不合法,该项目系由赵某邀集私人设计,借用重庆市政勘察设计研究院的图签出图;施工承包主体不合法,施工方无独立承包工程的资格,更无市政工程施工资质,严重违规擅自同意私人包工头费某挂靠,以该公司名义承建工程,由公司收取管理费,由费某邀集人员承包,进行违法施工。

### 【分析点评】

綦江县虹桥垮塌特大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坚决树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重如泰山的意识,确保每个在建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应切实加强加强对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在建和已建成工程的整改,对已建成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构筑物要立即停止使用,并着手进行处理,以杜绝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安全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在各种支持基础之上,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均为强制性规定,必须遵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包括综合的安全生产类、专项的职业卫生类、“三同时”类、伤亡事故类、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类、职业培训考核类、特种设备类、防护用品类和检测检验类等。其中以法的形式出现,对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作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重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煤矿安全监管条例》、《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国家同时还制定和颁布数千项安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根据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以及安全生产法规调整的范围不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体系由若干层次构成。按层次由高到低为:国家根本法、国家基本法、安全生产综合法、安全生产与健康基本法、专门安全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安全标准、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根据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的基本立法精神,任何安全生产必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核心提示】

安全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没有安全就无法正常进行生产。安全生产在企业现代化管理中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企业现代化管理的基

本目标是通过管理现代化,使生产过程顺利、高效率地进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发展。这个基本目标只有搞好安全生产才能实现。

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工伤亡与财产损失,是增加企业效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建设安全平稳运行的基本要求。因而,应当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 2. 什么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案例聚焦】

2001年7月29日上午,江西省乐平市某镇某采石场进行了一次爆破作业。30日上午8点半左右,一块宽60米、高8米、厚10米,约1.5万立方米的岩石体突然崩落,造成事故,现场共有37名作业人员,28名被当场掩埋,逃出9人中8人受伤。经事故调查,这是一起由于有关人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该矿在生产过程中违反《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没有实行台阶开采,擅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底部掏采崩落开采法,造成上部岩体失稳而诱发大规模整体崩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此外,该矿严重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没有依法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属无证开采;政府有关部门对矿山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缺失,对无证开采打击不力,对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存在漏洞,也间接导致了这起重大事故的发生。

### 【分析点评】

安全生产法第1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据该条规定,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乃至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凡是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某一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作出明确规定的,都是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法律规定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案中,采石场采取国家明令禁止的开采方法进行生产作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其本身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从事此类生产经营活动。该案中,2名矿主违法无证开采造成严重后果,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镇派出所所长对事故矿山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使用监管不力,违规审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处分;镇党委书记、镇长、市地矿局局长和市长等 10 人因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别处以相应行政处分。

### 【核心提示】

安全生产条件是国家确定的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所必需的责任制度、安全要求、管理措施及相关标准等要素的总和。安全生产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的“门槛”和国家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安全生产条件业经法定,具有法律强制性,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则成为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 如何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标准?

#### 【案例聚焦】

某县建筑公司承建某单位住宅楼工程,李某为该公司项目经理。在承建过程中,李某私下找人联系借用吊车吊运塔吊,由于急于赶工程,虽然到了下班时间,李某仍然命令继续施工。晚 8 点 20 分,施工人员发现塔吊的塔身(全长 17.5 米)首尾方向装反了,无法与塔基座对上,塔身太长转不过头。而安装组人员说,钢绳挪过来,这边低、那边高,由几个人压住就挪过去了。于是,李某和起重吊车驾驶员便叫来几个民工压住,开始作业。汽车吊钩钢绳由公司安装组 4 名职工系挂(公司未配备司绳工),为防止钢绳滑出吊钩,在系上钢绳的吊钩下部系上 12 号铅丝。在挪动中,第二节塔身前端铁板装在汽车吊伸出的平衡脚上,在用力想挪过平衡脚时原捆扎的铅丝挣脱,原先高出地面五六米那端的小钢绳滑出吊钩,立即向下倾斜。由人扶住和站有人压住的这头塔身突然向上升高,3 人被弹开,4 人先后摔落在地,其中 2 人掉在地下平放的一根水泥杆上,另外 2 人掉在塔身上。这起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1 人重伤,3 人轻伤。

#### 【分析点评】

安全生产法第 10 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本案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纯属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所致。工程施工工地根本没有制定安全措施,所使用塔吊也不具备承担吊装任务的条件,工地夜间无照明,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案情表明,该城建公司及李某既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标准及操作规程,又没有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完全是在无知和混乱中进行施工,应对此事故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城建公司施以行政处罚,对违章指挥的李某应当送检察机关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核心提示】

为保障安全生产,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保障生产的要求,依法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强制性标准。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其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会越来越高,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其指定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 4.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有哪些职责?

### 【案例聚焦】

2005年2月14日15时,辽宁省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煤矿某立井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14人死亡、3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68.9万元。事故发生后,公司启动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救护大队调动5个救护小队赶赴事故矿井,又组织3个备班小队相继到达事故立井。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共调动省内10个救护小队,先后在灾区救出伤员16名,发现遇难者197人,设置临时风墙4处,截至21日23时55分,事故抢救救护人员在3316回风道冒顶处发现最后一名遇难矿工,抢险救灾基本结束,共发现214名遇难矿工。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直接原因是冲击地压造成3316风道外段大量瓦斯异常涌出,3316风道里段掘进工作面局部停风造成瓦斯积聚,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职工违章带电检修架子道距专用回风上山8米处临时配电点



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产生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有:(1)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违法生产作业。该立井并未按规定制定331采区设计,并报经上级部门审批,331采区在无采区设计、没有专门回风巷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作业。(2)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该立井用工制度混乱,外包工队井下特殊工种长期违规无证上岗,违章带电检修电气设备。(3)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违反有关承包的规定,非法使用外包工队,且以包代管。(4)规章制度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5)公司及煤矿重生产,轻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反规定进行审批。(6)省煤炭局未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对煤矿立井改扩建工程疏于管理,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力,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组织检查整改。(7)安全监察部门的安全监察工作不到位,对该煤矿立井331采区无设计、没有采区专用回风巷、采区未形成完整通风系统和该矿擅自修改设计等事故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

### 【分析点评】

安全生产法第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中心和负责人的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第一位的、主要的负责人责任。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有下列6项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案中,该公司某煤矿未履行安全生产的保障、检查职责,没有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违法生产作业,违章操作,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操作极不规范,怠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造成酿成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恶果。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事故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核心提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切实遵守法律规定,履行对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包括本单位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能机构人员、工种和岗